

# 云 南 大 学

---

## 云南大学关于坚持不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位教职工、各位同学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落实教育部、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有序推进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当前新冠疫情防控仍处在关键时期，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仍在加大，中央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，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，防控要求不能降低，要继续抓紧抓实抓细。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严防

新冠肺炎疫情输入、扩散和反弹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二、坚持科学精准防控。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要求，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，做到思想不松懈、机制不变形、行动不走样。要持续加强重点人群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的防控，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，减少非必要的出行，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

三、坚持压实责任。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各专项工作组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强大防控合力。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、亲自督促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四、坚持精准施策。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要求，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，做到思想不松懈、机制不变形、行动不走样。要持续加强重点人群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环节的防控，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，减少非必要的出行，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

五、坚持压实责任。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各专项工作组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强大防控合力。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、亲自督促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六、坚持压实责任。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各专项工作组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强大防控合力。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、亲自督促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精心授课，保证教学质量。没有相关工作任务的教师，尽量不要进入校园，可居家做好备课和科研等工作。

三、严格落实学生返校管控措施。在学校明确通知开学前，未经学校批准，学生一律不得擅自返校。如必须返校，须经学校同意，且持健康码绿码、行程码绿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返校。返校后，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加强自我防护，减少聚集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四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。学校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，要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报属地教育部门审批，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，经同意后方可举办。活动规模在50人以上的，要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。

五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全体师生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，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做到应接尽接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时，要佩戴口罩，及时到发热门诊就医，就医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就医时主动向医生报告旅居史、接触史。

